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發展： 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茲提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新評估及新公開招標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過往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佈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成都聚錦債權(包括利息)的經審核結果約為人民幣197,798,972元。因此，為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潛在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應約為人民幣397,798,972元。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將參考市價釐定，受成都聚錦的最終評估價值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最終代價將視乎中標人對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董事會有意提早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航空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集團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就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程序

茲提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已宣佈，過往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的有關過往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公佈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

### I. 成都聚錦權益

成都聚錦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瑞賽及成都瑞賽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342,600元，主要從事建築機械、建築及建造裝修輔料(不包括有害化學品)的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業務。

成都聚錦的主要資產包括：

1. 位於中國成都郫都區紅光鎮的中航城項目土地儲備。中航城項目劃分為一期及二期。其主要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08,888平方米。中航城項目一期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落成的15幢低層及高層住宅樓宇。中航城項目二期包括住宅樓宇及於樓宇第一層的商業單位連同地庫及地面的泊車位；及
2. 其他四幅不同地塊亦位於中國成都郫都區紅光鎮。總佔地面積約為190,114平方米，而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448,937平方米。該四幅不同地塊尚未發展。

成都聚錦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50	(25,0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65,106	(27,887)

成都聚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723,220,671元及人民幣34,350,658元。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擁有成都聚錦任何股權及債權。

## II. 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 A. 潛在投標人的概述及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概述及資格：

1. 潛在承讓人應為依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國內法人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
2. 潛在承讓人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及
3. 潛在承讓人應具有良好商業信用。

### B. 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

成都聚錦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新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成都聚錦債權(包括利息)的經審核結果約為人民幣197,798,972元。因此，為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潛在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應約為人民幣397,798,972元。

董事會決議就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新公開招標程序(「新公開招標」)，新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397,798,972元。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將參考市價釐定，受成都聚錦的最終評估價值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最終代價將視乎中標人對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由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是根據(i)成都聚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新初步最低投標價屬公平合理。

### *C. 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程序*

為開始進行新公開招標的正式程序，就潛在出售事項由成都瑞賽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招標通告：(i)成都聚錦權益的最低投標價；(ii)招標的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的概述及資格。

招標通告一經公佈，公佈期限隨即開始並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內，合資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成都瑞賽權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知會成都瑞賽有關新公開招標的中標人身份。成都瑞賽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成都聚錦權益的買賣協議，並據此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 *D. 訂立及完成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須待成都瑞賽與中標人簽訂有關成都聚錦權益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成都聚錦權益的中標人一旦產生，成都瑞賽有責任無條件與該名中標人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屆時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 進行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潛在出售事項在北京產權交易所舉行的過往公開招標程序中，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由於市況有變，成都聚錦權益的過往投標價再無足夠市場吸引力，故在過往投標價下，潛在投標人並沒有興趣參與成都聚錦權益的過往公開招標。

根據新評估釐定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可能反映當前市場價格而可更具市場吸引力，而在新初步最低投標價下，潛在投標人可能會較有興趣參與新公開招標，從而推進潛在出售事項、加速本集團退出房地產開發業務、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進一步聚焦主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計及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其推薦)認為，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將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通過新公開招標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1,274,661元，此乃根據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扣除成都聚錦債權的經審核結果及本集團就成都聚錦權益支付的投資成本而估計得出。新公開招標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釐定。本集團有意將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 成都瑞賽

成都瑞賽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30%及10%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造及市政工程建设等業務。



## 北京瑞賽

北京瑞賽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航空工業集團及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1,760,000元，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業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本集團繼續推進退出房地產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航空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瑞賽全部股權；及(ii)航空工業集團持有中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的控股股東)約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繼而擁有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故北京瑞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就新評估項下的潛在出售事項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向股東，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新評估項下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及北京瑞賽96%股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航空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營業日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機構以處理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國有企業的資產及股權處置
「成都聚錦」	指	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北京瑞賽及成都瑞賽分別持有80%及20%
「成都聚錦債權」	指	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持有的債權人權利
「成都聚錦股權」	指	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持有的20%股權
「成都聚錦權益」	指	包括成都聚錦股權及成都聚錦債權
「成都瑞賽」	指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0%、30%及10%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指	根據成都聚錦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債權而釐定的潛在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程序由成都瑞賽出售成都聚錦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潛在出售事項」	指	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程序由成都瑞賽出售成都聚錦權益且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建議授權」	指	提前授予董事為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的一般授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